

关于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7

关于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4）第 441A009867 号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利科技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编制 2023 年度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隆利科技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隆利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3 年度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 2023 年度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工作中，我们结合隆利科技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抽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隆利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3 年度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隆利科技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隆利科技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1、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494号《关于同意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245,000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4,500,000元，扣除债券承销费用4,495,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320,005,000元，已由主承销商于2020年11月4日汇入本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开设的755918736810604账号内。上述资金再扣除律师费、会计师、资信评级、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费合计人民币2,249,431.1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317,755,568.86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验字(2020)第441ZC00414号《验资报告》验证。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378号文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19,920,316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5.06元。本公司共募集资金人民币299,999,958.96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含增值税）人民币5,999,999.18元，公司实收股款人民币293,999,959.78元，已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于2023年6月1日汇入本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开设的44250100004000007637账号内。公司募集资金总额减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8,212,511.79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1,787,447.17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验字（2023）第441C000268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1)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253,992,437.49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61,282,146.40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50,000,000.00元，剩余募集资金尚未使用金额11,282,146.40元（其中募集资金9,818,583.55元，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1,279,453.26元，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184,109.59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3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1)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8,446,654.00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262,439,091.49元。

(2)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93,238,132.52元，补充流动资金87,500,000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93,238,132.52元，补充流动资金87,500,000元。

综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443,177,224.01元（包含补充流动资金87,500,000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166,005,624.44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2023年12月6日经本公司董事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中国建设银行龙华支行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以上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均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协议各方均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166,005,624.44元，其中以募集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相关税费339,622.57元，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44250100004000006975	Mini-LED 显示模组新建项目	52,966,607.5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44250100004000007637	中大尺寸 Mini-LED 显示模组智能制造基地项目	112,699,394.32
合计			165,666,001.87

注1：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44250100004000006975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1,410,568.41元（其中2023年度利息收入131,115.15元），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184,109.59元（其中2023年度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0元）。

注2：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44250100004000007637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969,922.39元（其中2023年度利息收入969,922.39元），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1,019,779.85元（其中2023年度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1,019,779.85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附表2：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年8月29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37,287,273.1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对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并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致同专字（2023）第441A016082号的《关于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公司于2022年12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关于继续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2）。2023年10月30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2023年7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2023年11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七）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结余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九）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以募集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相关税费339,622.57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未转回。截至2024年4月25日，公司针对以募集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相关税费339,622.57元已做转回处理。其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将继续用于募投项目。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一)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3年度，本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附表：

- 1、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 2、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附表1: 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总额		317,755,568.8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446,654.00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积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2,439,091.4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62,439,091.4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截至期末累计投资进度(%)		82.59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否	135,669,668.86	135,669,668.86	8,446,654.00	131,525,121.04	97.09	2021/3/31	7,269,182.25	否	否
否	182,285,900.00	182,285,900.00	8,446,654.00	130,913,970.45	71.82	2024/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否	317,755,568.86	317,755,568.86	8,446,654.00	262,439,091.49	82.59				
合计	317,755,568.86	317,755,568.86	8,446,654.00	262,439,091.4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Mini-LED显示模组新建项目进展说明: Mini-LED显示模组新建项目按照投入金额计算的完工工程量为71.82%, 由于市场环境影响, 未达到预计进度。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未发生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报告期未发生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报告期未发生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报告期未发生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未发生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年12月9日, 公司召开第二屆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二屆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23年10月30日, 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报告期未发生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万元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 及其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将继续用于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报告期未发生									

附表2:

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编制单位: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1,787,447.1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0,738,132.5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0,738,132.5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中大尺寸Mini-LED显示模组智能制造基地项目	否	204,287,447.17	93,238,132.52	93,238,132.52	45.64	2025/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87,500,000.00	87,500,000.00	87,50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91,787,447.17	180,738,132.52	180,738,132.52					
合计		291,787,447.17	180,738,132.52	180,738,132.5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中大尺寸Mini-LED显示模组智能制造基地项目正处于建设阶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未发生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报告期未发生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报告期未发生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报告期未发生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年8月29日, 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37,287,273.10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本公司已对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 并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致同专字(2023)第441A016082号的《关于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未发生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报告期未发生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以募集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相关税费339,622.57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未转回。截至2024年4月25日, 公司针对以募集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相关税费339,622.57元已做转回处理。其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将继续用于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报告期未发生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副本(20-1))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李惠琦

出资额 5430万元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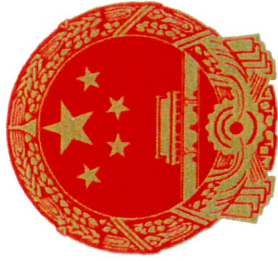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经营范围
 审计报告；
 验资报告；
 清算报告；
 财务审计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
 税务咨询；
 其他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144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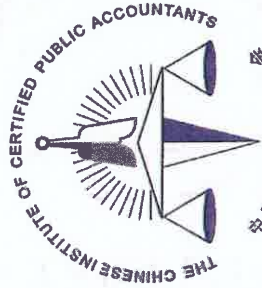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限于业务报告使用



杨华

110101560557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56055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7 年 /m 12 月 /d 12 日

姓名: 杨华
 Full name: 杨华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1-03-06
 Date of birth: 1981-03-06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132440198103063339
 Identity card No.: 132440198103063339



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编号 110101560557

年 /y 月 /m 日 /d



姓名: 吴静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4-04-07
 工作单位: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42900619840407362X



此件仅限于业务报告使用,



吴静
 440300480453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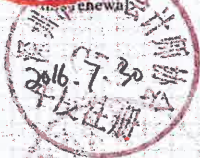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44030048045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 年 12 月 01 日
 Date of Issuance



本证书检查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renewal.



编号: 4403004804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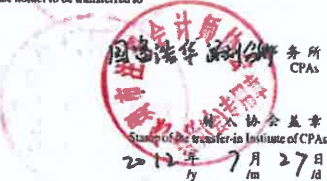
此件仅限于业务报告使用,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